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社〔2021〕15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将此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项管理、分类救助，统筹使用、分账核算。

五、请你市县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你市县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事项:主动公开

形式:书面和网上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